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任何在市場上購買H股的行動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獨家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獨家整體協調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1月2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月2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8.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149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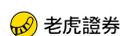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batelab.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由於經紀或託管商對可發出指示的起始時間及截止時間的安排可能存在差異，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相關時間。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3,883.78	2,000	77,675.54	10,000	388,377.68	80,000	3,107,021.45
200	7,767.55	2,500	97,094.42	15,000	582,566.53	90,000	3,495,399.14
300	11,651.33	3,000	116,513.30	20,000	776,755.36	100,000	3,883,776.83
400	15,535.11	3,500	135,932.18	25,000	970,944.20	150,000	5,825,665.23
500	19,418.89	4,000	155,351.07	30,000	1,165,133.04	200,000	7,767,553.66
600	23,302.65	4,500	174,769.96	35,000	1,359,321.89	250,000	9,709,442.07
700	27,186.44	5,000	194,188.84	40,000	1,553,510.74	300,000	11,651,330.48
800	31,070.22	6,000	233,026.61	45,000	1,747,699.58	400,000	15,535,107.30
900	34,953.99	7,000	271,864.38	50,000	1,941,888.41	500,000	19,418,884.13
1,000	38,837.77	8,000	310,702.15	60,000	2,330,266.10	600,000	23,302,660.96
1,500	58,256.66	9,000	349,539.91	70,000	2,718,643.78	750,000 ⁽¹⁾	29,128,326.19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此乃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的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項下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進行，則於作出任何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0%，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7.47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月2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telab.com 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38.4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7.4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H股38.4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38.4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 www.bate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並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發出指示，則由於經紀或託管商對可發出指示的起始時間及截止時間的安排可能存在差異，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相關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不遲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 www.batela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batelab.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
熱線+852 2862 8555.....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及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 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由於經紀或託管商對可發出指示的起始時間及截止時間的安排可能存在差異，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相關時間。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旦閣下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將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batela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8.45港元(不包括與此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適當比例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149。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真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孔建華先生及周雨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馬明先生及康元書女士。